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ZCY202111G1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4
一、说明.....	24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	27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29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第四章 评审.....	33
一、评审要求.....	33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4
三、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ZCY202111G10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60000.00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食堂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60000.00	3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合同 1 年 1 签。

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40000.00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食堂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0000.00	2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合同 1 年 1 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日, 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开标/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2.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证件原件现场备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地址：海丰县

联系方式：0660-6620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 32 栋 1601

联系方式：0660-333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333133

发布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合同包1、合同包2）

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280万元，两年总概算560万元。分两个包组，其中：合同包1一年的采购预算为168万元；合同包2一年的采购预算为112万元。每个合同包确定1家中标供货商，各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如投标供应商对2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并且2个合同包综合得分都排名第一名时，则按投标文件中的优先顺序推选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要求，采购方应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包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按各包组年度实际配送总金额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由采购人自行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肉制品、豆制品等。

二、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和公平、梅陇、可塘三个基层分局食堂的鱼肉菜及相关食品配送服务，每天就餐人数约320人（含公平、梅陇、可塘三个基层分局食堂），分早、中、晚三餐，其中县税务局云岭办公区早餐人数约240人，县税务局云岭办公区中餐人数约180人，三个基层分局中餐人数各约20人，县税务局云岭办公区晚餐人数约50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综合考虑。

三、配送任务及配送地点（合同包1、合同包2）

合同包1 配送任务和地点：

1. 占年度采购预算的60%份额；
2.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的公务接待及会议用餐的所有食材配送任务；
3. 其他用餐除家禽、海鲜类外的所有食材配送任务。

合同包2 配送任务和地点：

1. 占年度采购预算的40%份额；
2.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公务接待和会议用餐的食材配送任务除外）的家

禽、海鲜类配送任务及负责公平、梅陇、可塘三个基层分局食堂的所有食材配送任务。

四、配送试点和和试用期情况（合同包 1、合同包 2）

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 280 万元，两年总概算 560 万元。分两个包组，其中：合同包 1 一年的采购预算为 168 万元；合同包 2 一年的采购预算为 112 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各合同包合同金额不超过对应包组的预算金额，据实结算。服务期 2 年，合同 1 年 1 签，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出（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起二年，服务期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上述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

五、总体要求（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中标供应商的供货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2.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中标供应商须每半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当日海丰县菜篮子网站价格公布的价格）×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8.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汕尾市）至少有一个配送场所，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9.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 为了节约时间，供应商必须安排熟悉货物、熟悉市场产品名称的专业人员进行配送，到达采购人指定饭堂后根据当天采购清单逐一将食材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因配送人员不够专业导致采购错误、或延长验收时间，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开餐，第一次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将按¥3000.00 元进行罚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2. 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4. 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5.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须做出反应。

★17.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2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8.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场所地址，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且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每变更一次配送场所并影响配送时间的，采购人将在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3 万元。（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9.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30 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30 分钟内送到。

2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2.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6.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

告，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在30分钟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9. 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0. 中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食堂配送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有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

31. 投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供应商需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在10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购置）；

32.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经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青菜类、鱼类、肉类。

3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

34.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5. 中标供应商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2天。

六、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合同包1、合同包2）

（一）禽畜类

（1）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前栏肉	31	枚柳
4	花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42

(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12

(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4) 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头
2	羊腿	4	羊排	6	羊心

(二) 水产海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8	塘虱鱼	15	淡水蟹类
2	大扁鱼	9	太阳鱼	13	淡水虾类
3	大头鱼	10	鲫鱼	17	淡水贝壳类
4	福寿鱼	11	鲮鱼肉	18	海鱼类
5	鲈鱼	12	大鱼骨	19	海虾蟹类
6	生鱼	13	大鱼尾	20	海贝壳类

7	金昌鱼	14	黄骨鱼	21
---	-----	----	-----	----	-------

(三) 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粉葛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备注:

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

2. 采购人需采购的物品未列入上述清单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则采购人可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实结算。

★3. 中标供应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食材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2）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肉类货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二）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三）蔬菜类

1. 中标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合作基地、商品蔬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要求中标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八、产品配送（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供应商送货车辆应实行 30 分钟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供应商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十、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十一、送货及验收方式（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换货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定价方式及报价方式（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1 日和 16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中标供应商须每半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

物食品价目表，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海丰县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若海丰县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汕尾市物价局公布的价格数据为准，若海丰县菜篮子价格信息和汕尾市物价局未公布的价格数据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2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海丰县内大型市场等零售价乘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确定。

投标供应商禽畜类货物、水产海鲜类货、蔬菜类货物物价=公布的海丰县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如：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供应商禽畜类货物、水产海鲜类货、蔬菜类货物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30 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为做好厉行节约，在确保食品新鲜、安全及服务响应及时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招录供应商，以服务质量为保证，以报价优惠、便宜为优先，做到质高价廉。

十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3. 中标供应商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十四、检验及费用负担（合同包1、合同包2）

1. 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供应商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③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五、考核机制（合同包1、合同包2）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

（一）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9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0-90（含7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货款1%作为惩罚，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累积三次及格等级，即整改问题不到位，将视为不及格处理。
70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二）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方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100（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当月货款的 1% 作为惩罚。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十六、退出机制（合同包 1、合同包 2）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 2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注：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个扣完 1 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 1 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 1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48 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配送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5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 1 次扣 3 分，2 次扣 5 分，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0-100万元1.80%，100-500万元0.96%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折扣率。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7.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7.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

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合同包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元整，包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整。

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4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5.5 提交保证金帐户：收款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帐户：44050173630500000353

注：须备注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5.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不需密封)。

5.7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6.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7.3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7.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递交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

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5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0-3333133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东路万福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同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审委员会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供应商。若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合同包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此条款不适用本合同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予小微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2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此条款不适用本合同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予小微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审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0%<投标折扣率≤100%）。
6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7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投标的。
---	------	----------------------

合同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0%＜投标折扣率≤100%）。
6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7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2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技术、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及合同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商务部分90.0分 2、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 商务 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 响应程度 (32.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责任 险情况 (4.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进行评分： 1、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 \geq 1000万元人民币，得4分； 2、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投保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仓 库和冷藏库面 积 (8.0分)	投标供应商仓库储存面积：累计仓库面积 \geq 100平方米的得4分；100平方米 $>$ 累计仓库面积 \geq 70平方米的得2分；70平方米 $>$ 累计仓库面积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冷藏库容积：累计冷藏容积 \geq 50立方米的得4分；50立方米 $>$ 累计冷藏容积 \geq 30立方米的得2分；30立方米 $>$ 累计冷藏容积的得1分。 注：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图片证明，否则不得分。
	供货体系 (4.0分)	1、有蔬菜类货源保障能力的，得1分； 2、有禽畜类货源保障能力的，得1分； 3、有水产海鲜类货源保障能力的，得1分； 4、有粮油类货源保障能力的，得1分。 注：以上货源保障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供货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自有基地，则提供相关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卫生检测 (4.0分)	具有自有检测设备得4分；没有自有检测设备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发票（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供应商）复印件和照片，资料不全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案、日常管理、配送方案、验收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1、总体实施方案非常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0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总体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总体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 卫生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8分； 2、质量、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质量、安全、卫生保障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质量、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差，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8.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

		<p>1、应急处理方案非常完整、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2、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p> <p>3、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4、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0分)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便利程度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科学完整，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便利的，得8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较便利的，得5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便利性一般的，得2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便利性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投标供应商运输能力 (4.0分)	<p>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p> <p>若投入的车辆中有冷藏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可再加2分，最高得2分；</p> <p>注：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非自有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1 汇总、排序

合同包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2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5.3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第__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 五、政策适应性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五、技术需求响应表
- 十六、总体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质疑函
- 二十一、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格式三：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0%<投标折扣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包2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上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技术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商务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函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_____ %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1日和16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中标供应商须每半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海丰县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若海丰县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汕尾市物价局公布的价格数据为准，若海丰县菜篮子价格信息和汕尾市物价局未公布的价格数据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2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海丰县内大型市场等零售价乘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确定。

投标供应商禽畜类货物、水产海鲜类货、蔬菜类货物物价=公布的海丰县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如：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供应商禽畜类货物、水产海鲜类货、蔬菜类货物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

4、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0%<投标折扣率≤100%)，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各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项目以下各合同包的响应：

优先顺序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
2	合同包：

并郑重承诺如下事项：在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如我单位在投标的2个合同包综合得分排名都第一名时，则按在上表中优先顺序靠前的包组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同时放弃剩余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

1、如只投一个合同包的，则不需要提交该承诺书。

2、如投标供应商对2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时，2个合同包的投标文件优先顺序选择应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随机确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
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
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十：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条款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或满足的，填写“无偏离”；低于和不满足的，填写“负偏离”。

3、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4、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总体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一：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2 交付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